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T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TE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網址: [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5
— 責任聲明 .....	6
—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年報」	指	本公司載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鄧紹

關孝財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亦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便提高該項20%的限制。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規定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閣下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概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久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的投票權不少於大會上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的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發給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07,536,000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0,7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0%）。

##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載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底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六月	0.068	0.039
七月	0.062	0.062
八月	0.050	0.030
九月	0.050	0.030
十月	—*	—*
十一月	0.100	0.031
十二月	0.075	0.042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058	0.035
二月	0.170	0.046
三月	0.126	0.080
四月	0.114	0.100
五月	0.190	0.09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0	0.165

\* 股份於該月並無買賣。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權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456,250,348	50.27%	55.86%
聞偉雄	83,142,254	9.16%	10.18%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概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

## 7.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鄭國雄先生，44歲，執行董事**

鄭國雄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技術管理及研發工作。鄭先生於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備二十三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為一間電子公司的總工程師。鄭先生曾六次榮膺香港工業獎包括機械及設備設計獎及消費產品設計獎（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九九三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及於一九九七年奪得兩項設計獎）。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50.27%的公司權益股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鄭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4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鄭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劉海華先生，38歲，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發展。劉先生於二零零零三月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師公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112,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為劉漢光先生的弟弟，除此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6,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劉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

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婉珍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根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